

# 總統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整理

97年8月

## 馬總統競選政見執行追蹤一覽表

1.經濟政策之一--愛台十二建設.....	1
2.經濟政策之二--產業再造.....	3
3.經濟政策之三--租稅及金融政策.....	7
4.農業政策.....	8
5.民主改革政策.....	10
6.廉能政策.....	11
7.國防政策.....	12
8.外交政策.....	13
9.青年政策.....	14
10.教育政策.....	15
11.文化政策.....	18
12.海洋政策.....	21
13.婦女政策.....	23
14.原住民政政策.....	25
15.客家政策.....	27
16.人權政策.....	28
17.社福政策.....	30
18.健康政策.....	32
19.勞動政策.....	33
20.環境政策.....	37
21.觀光政策.....	39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經濟政策之一--愛台十二建設	1.1 全島便捷交通網	<p>(1) 北中南都會捷運網</p> <p>a.北部都會區捷運網路：台北捷運連接到土城、三峽、鶯歌、萬華、中和、樹林、安坑、汐止、淡水等地；基隆-桃園-台北軌道串連；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p> <p>b.中部都會區捷運網路：連接台中、烏日、彰化、豐原、梧棲、大里、霧峰、草屯、南投等地。</p> <p>c.南部都會區捷運網路：嘉義高鐵站到市區；台南捷運；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路竹、屏東等地並續建後期網路。</p> <p>(2) 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p> <p>(3) 東部鐵路電氣化及捷運化。</p> <p>(4)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東線客車購置等計畫。</p> <p>(5) 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p>
	1.2 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	<p>(6)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設。</p> <p>(7) 建設港區生態園區並設立海洋科技文化中心。</p> <p>(8) 改造旗津地區成為高雄國際級海洋遊樂區。</p> <p>(9) 哈瑪星、鼓山、苓雅等舊港區之改造計畫。</p> <p>(10)高雄國際機場擴建倉儲物流設施，並改善周邊交通。</p>
	1.3 台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	<p>(11)建設台中港、台中機場、中科、彰濱間運輸網路，以發揮亞太海空運籌中心功能。</p> <p>(12)中部國際機場擴建及新建航空貨運站。</p> <p>(13)設立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p>
	1.4 桃園國際航空城	<p>(14)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特別條例，將桃園機場打造成 6,150 公頃的亞太國際航空城。</p> <p>(15)民國 107 年興建完成第 3 航廈，並陸續興建第 4 航廈、第 3 跑道等。</p> <p>(16)整建第 1 航廈。</p> <p>(17)建構完善的航空城聯外交通建設。</p>
	1.5 智慧台灣	<p>(18)人才培育：</p> <p>a.加強語文及資訊教育，消除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鼓勵終身學習。</p> <p>b.每年投入 100 億元經費，8 年共 800 億，推動高職免費，改善技職院校師資、設備與課程。</p> <p>c.推動 8 年 8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目標為研究成果達到世界級水準。</p>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9)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設置文化創意及數位內容產業園區；由國家發展基金撥出 100 億元，以創投方式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企業；編列充裕預算，獎勵文化創意及數位內容產業業者進行國際拓銷，參與國際性展覽。
		(20)建設全世界第 1 的無線? 頻國家：將台北市「無線新都」經驗，推廣至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建置「無線高速公路」，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寬頻服務。
		(21)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交通管理智慧化、陸空海運輸智慧型整合、物流智慧化、通關智慧化、票證整合與電子化；智慧型醫療照顧、智慧型安全、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
	1.6 產業創新走廊	(22)北北宜產業創新走廊：新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基隆市北台綜合科技園區、台北縣遊戲產業及文化產業園區和宜蘭科學園區。
		(23)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加速發展桃園航太科技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竹南基地第四期擴建、銅鑼國防科技園區；設置國際村，吸引境外高級專業人才。
		(24)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設立中部科學園區彰化基地；設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
		(25)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在西部地區由中往南發展農業生技產業。
		(26)高高屏產業創新走廊：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中央部會重要研究機構含工研院、資策會等之分支機構進駐。
		(27)花東產業創新走廊：協助花蓮縣設立石藝研發創意園區；協助東海岸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台東縣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1.7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28)北部：台北市推動「首都核心區歷史保存與再發展計畫」，活化區位功能；基隆火車站及港口水岸更新計畫。
		(29)中部：中興新村更新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中心園區；水湳機場場址再開發。
		(30)南部：高雄市愛河口港區水岸再發展計畫。
		(31)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32)高鐵新站(南港、苗栗、彰化、雲林)及車站特定區開發。
	1.8 農村再生	(33)推動農村再生條例，10 年編列 1,500 億基金(8 年 1,200 億)，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 4,000 鄉村社區、60 萬農戶。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政府補貼利息 300 億)；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鼓勵專業農民擴大農場企業化經營；在分級、分區管理及合理回饋機制下，大量釋出不適用的農地，提升國土利用效率。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9 海岸新生	(34)定期清除全台漁港淤沙，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鬆綁沿海遊艇觀光限制。 (35)國際招商開發沿海景點，建設海岸生活與旅遊區；發展郵輪觀光，推動高雄港、基隆港、花蓮港納入國際郵輪航線；檢討保安林，解編無國家安全或生態顧慮者，以活化沿海土地利用。
	1.10 綠色造林	(36)於 8 年內平地造林 6 萬公頃，每公頃每年補助 12 萬元；在中南部建設 3 個 1,000 公頃的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
	1.11 防洪治水	(37)全面檢討 8 年 1,160 億防洪治水計畫，加強執行與考評，必要時得增加經費。 (38)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污染問題。 (39)加強地下水補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劃設土石流危險區及環境敏感區，設置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系統。 (40)編列 4 年 500 億經費，重建原住民家園及推動國土保育。
	1.12 下水道建設	(41)每年投入 300 億建設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提升 3 %；加強偏遠山區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建設，確保水源水質。
2. 經濟政策之二 -- 產業再造	2.1 以服務業為就業引擎-金融服務業 (預估 4 年內新增 3 萬個工作機會,平均每年 7,500 個)	(42)打造台灣為「亞太資產管理與籌資中心」：制訂「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吸引國人財富回流（估計在海外開戶存款達 4 兆 9,000 億台幣）及外資金融機構來台設立區域總部。 (43)金融法規採負面表列，鼓勵創新。 (44)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微型創業貸款，並強化中小企業融資。 (45)全面檢討二次金改，健全金融安全網，速懲金融犯罪。 (46)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47)開放人民幣掛牌兌換，放寬國人投資含陸股成分之有價證券，同時亦適度放寬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2.2 以服務業為就業引擎-觀光服務業 (預估第 1 年)	(48)設立 300 億「觀光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產業。 (49)鼓勵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展覽，建立會展產業。 (50)提供公有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觀光設施，並給予低利融資貸款。 (51)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初期每天 3,000 人，每年約 100 萬人次，中長期每年 300 萬人次。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增加 4 萬個工作機會,以後 3 年另增加 10 萬個工作機會,平均每年 35,000 個)	(52)同步吸引其他地區觀光客來台：第 1 年以增加 30 萬外國觀光客為目標，以後逐年遞增。
	2.3 以服務業為就業引擎-醫療照護服務業 (預估 4 年內新增 3 萬個工作機會,平均每年 7,500 個)	(53)醫藥衛生支出從 GDP 的 6.2%逐步提升至 7.5%，提升醫療服務業品質。 (54)於 4 年內開辦老人長期照護保險，並吸引民間企業投入老人照護產業。 (55)推展觀光醫療，建立國際醫療產業合作。
	2.4 以服務業為就業引擎-運輸服務業	(56)積極推動兩岸海空人貨運輸直航常態化，發展台灣成為往來美洲、東南亞與大陸客貨的「區域轉運中心」。 (57)強化海、陸、空運輸的基礎建設，建構高雄、台中及桃園成為北、中、南三大物流、轉運及發貨中心。
	2.5 製造業走向高值化及低碳化-一般產業	(58)整合產官學界力量，以全新的思維與策略，協助資訊業加強全球佈局及國內外策略性分工，提升整體競爭力，期能從資訊硬體製造大國，轉型為以台灣作為資源整合及創新服務中心的全方位世界資訊大國。 (59)將台灣發展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 (60)企業擴充生產但其排碳成長超出政府所定目標時，應在台灣認養「造林植草」或其他減碳節能方案，以作平衡。 (61)加強研發創新使製造業高值化、低碳化：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10%的成長，2012 年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 3%。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62)對企業研發設計、人才訓練及品牌行銷給予租稅優惠。
	2.6 製造業走向高值化及低碳化-傳統產業	(63)以環保節能新思維，再造基礎原材料產業。 (64)設置微型園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以解決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用地困難。 (65)政府成立 300 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66)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產品」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經費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67)增加對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技术升級補助至佔科專總經費的 30%。
	2.7 製造業走向高值化及低碳化-中小企業	(68)加強對中小企業投融資，國家發展基金一定額度或比例投資於中小企業；並訂定具體獎勵辦法，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比例。 (69)政府每年編列 100 億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 (70)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
	2.8 農業科技化及企業化	(71)擬定農產品外銷旗艦計畫，全力協助開拓包括大陸市場在內的農產品外銷市場。 (7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制度，有效使用閒置土地，全面活化農業之競爭力，同時提供農民老年退休保障。 (73)發展農業生技產業，在西部地區由中往南建立「農業創新黃金走廊」。 (74)發展農漁業之種苗、種畜、種魚產業，建立生物種原供應體系，使台灣成為「亞太種畜種苗中心」。 (75)中南部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生產區之升級，加強推動外銷花卉產業。 (76)平地造林 8 年 6 萬公頃，創造優質景觀，也達到減碳功能。
	2.9 新興產業-文化創意產業	(77)成立「文化觀光部」，訂定「文化創意產業旗艦計畫」。 (78)在北中南東皆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專業園區，並在南部地區如台南成立「孔子主題園區」。 (79)由國家發展基金撥 100 億元以創投方式投資文創產業；訂定「新時代創意人才發展方案」，並提供創業貸款，幫助青年創意工作者創業。
	2.10 新興產業-節能減碳及替代能源產業	(80)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 4 年內由 50 億元倍增至 100 億元。 (81)推動「節能產業旗艦計畫」、「低碳建築旗艦計畫」及「替代能源旗艦計畫」。 (82)發展能源新經濟，追求於 2020 年前排碳恢復到 2008 年之水準。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2.11 新興產業-智慧生活產業	(83)建立全世界第 1 的無線寬頻國家：參照台北市「無線新都」經驗，在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並建置「無線高速公路」，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頻寬服務。 (84)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推動交通管理智慧化、陸空海運輸智慧型整合、物流智慧化、通關智慧化、票證整合與電子化（各項運具一卡通）；發展智慧型醫療照顧、智慧型安全、智慧化金流及電子交易。
	2.12 新興產業-生技醫藥產業	(85)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經費 4 年內倍增。 (86)發展台灣成為「中草藥研發中心」及「醫療工程應用與產製中心」、「亞太地區多發性疾病臨床試驗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發展蛋白質藥物產業。 (87)建立透明及有效率之藥物審查機制與流程。
	2.13 政策鬆綁-自由化	(88)對金融、教育、觀光及其他服務業大幅鬆綁，允許更多市場競爭，自由化幅度應符合國際最佳慣例。
	2.14 政策鬆綁-功能化	(89)對製造業之產業別獎勵取消，改採功能性補助。
	2.15 政策鬆綁-系統化	(90)強化跨領域合作以發揮效果，包含文化創意與觀光整合、觀光與國際醫療整合、便捷國際交通與金融整合、資訊科技與醫療整合、建築與智慧節能整合。
	2.16 全球連結-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	(91)在 WTO 架構下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CECA)。 (92)積極推動 APEC 架構下的「自由貿易協定」。 (93)積極參與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等國際財經活動。
	2.17 全球連結-推動兩岸經貿動態調整：以「活水計畫」取代「鳥籠政策」	(94)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初期以桃園中正、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高雄小港、澎湖馬公、花蓮、台東 7 個機場列為兩岸直航機場。 (95)展開兩岸直航談判，實現兩岸直航。 (96)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生產事業。 (97)適度鬆綁對大陸投資的 40%淨值比例上限及產業別的投資限制，但鼓勵關鍵技術留台。
	2.18 全球連結-開啟兩岸經貿協商新時	(98)全面展開兩岸經貿協商，建立應有制度及規範，以符合國家長遠的利益，優先協商議題如次： a.兩岸貿易正常化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 b.兩岸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解仲裁。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代	c.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協調。 d.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協調。 e.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 f.兩岸海空直航協商及安排。 g.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機制。
	2.19 全球連結-以台灣為核心,整合全球與大陸市場商機	(99)推動「雙黃金航圈」及「雙營運中心」計畫：利用台灣地理優勢，推動東北亞及東南亞雙航圈。 (100)利用台灣科技產業利基及經營大陸市場優勢，建構高科技業之「雙黃金三角」，以「矽谷—台北—上海」及「東京—台北—上海」的策略性連結，提升台灣在全球高科技發展的關鍵角色。
	2.20 全球連結-以兩岸連結突破參與區域合作瓶頸	(101)結合產官學力量，推動「東亞區域整合論壇」，邀集東亞各國產官學界參與，為形塑涵蓋台灣的制度化區域經濟整合，凝聚共識。 (102)參加東協加三、東協十加六等區域經濟整合安排。 (103)逐步實現「全台自由貿易區」。
3.經濟政策之三--租稅及金融政策	3.1 對中低收入勞動家庭實施退稅補貼「468 方案」	(104)實施「勞動所得退稅補貼」新制，讓有工作收入的低所得家庭，在報所得稅時，政府不但不課稅，反而發給補貼。以減輕勞動所得者的租稅負擔，增加工作意願，協助低收入之工作家庭脫離貧困。
	3.2 增加薪資扣除額	(105)薪資特別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分別由每人 78,000 元及 77,000 元增至每人 10 萬元，減輕受薪階級及中低所得者的租稅負擔，照顧弱勢族群。
	3.3 增加教育扣除額	(106)教育學費扣除額由每戶改為每人 2 萬 5,000 元，降低父母家長對子女的教育負擔
	3.4 產業別獎勵取消,功能別獎勵加強	(107)檢討取消產業別等租稅減免獎勵，強化研究發展、人才培育等功能別獎勵。
	3.5 調降營所稅,提升國際競爭力	(108)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至 20%，並取消保留盈餘加徵 10%之稅課，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3.6 推動綠色稅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09)增加的收入可用於補助企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分擔企業對其員工的社會福利支出、取消汽車及水泥以外所有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及對大眾運輸及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等。
	3.7 全面改革稅制	(110)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以全盤觀點,推動稅制改革,包含所得稅與遺贈稅等,以建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的稅制。
	3.8 保障納稅者權益	(111)於中央及地方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轄區內納稅者與稽徵機關協調解決稅捐爭議,保障納稅者權利,降低稅務訴訟。
	3.9 錢權由中央下放地方	(112)秉持「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鼓勵各級政府開源節流」等原則,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以健全財政制度,改善地方財政困境。
	3.10 提高遺產稅免稅額	(113)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勢必要順應國際潮流,調降遺產稅率,但其確實幅度,應由賦改會做通盤考量後決定。目前可以先提高免稅及扣除額度,由目前一個典型家戶約 1,300 萬(免稅額 779 萬加配偶、子女、喪葬費用等扣除額合計,其中房地產部分依公告現值而非市價計算),提高一倍到 2,600 萬。
4.農業政策	4.1 繼續發放老農津貼	(114)執政後繼續發放老農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並修改國民年金法,以涵蓋農民健康保險權益。
	4.2 提高稻農所得	(115)喚起消費者鄉土情,增加稻米消費,進口稻米必須標示生產地;提高稻米品質、建立品牌,提高稻米價格,並採用直接所得補貼,提高稻農所得。減少休耕地,鼓勵農民種植玉米、牧草、造林。
	4.3 發展高價產品,扭轉農民低所得宿命	(116)以創設科學園區的精神,建設「世界級花卉島」,設置花卉專業區,促進傳統花卉之升級發展。建立良質米專業區、「世界亞熱帶水果中心」、「亞太水產暨種畜種苗中心」,發展高價值生產產業,拓銷國際市場。
	4.4 讓老農退休,抱孫免曬太陽	(117)推動第三階段農地改革,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推動「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企業化經營。由農會一次付清約定年限之租金給地主,承租農民則每年分期付款租金給農會,政府則補貼利息費用。 (118)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變更回饋機制,大量釋出都市邊緣非農業使用比例高之不適用農地,集中資源輔導有優越產銷條件之專業生產區。 (119)全面檢討國有林地,適地放領,並嚴禁在租用林地濫墾、濫建。
	4.5 造林救台	(120)除了繼續加強林班地保育及造林外,8 年內增加平地造林 6 萬公頃,推動綠色直接補貼,每公頃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灣、蔭子孫，推動綠色補貼	每年補助 12 萬元，每年約可吸收二氧化碳 220 萬公噸；蓄水 1 億 2,00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五分之一個曾文水庫），以涵養水源，減緩地層下陷；並設置 3 個 1,000 公頃的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建構西部濱海綠色廊道。
	4.6 活絡漁業經濟	(121)將 3 海裡內全面禁止拖網漁船捕撈之規定，放寬為季節性開放；落實老舊漁船的收購，漁船用柴油補貼維持在 14%，以減輕油價上升對漁民之衝擊；有系統開發多功能性漁港，形成沿海休閒漁業帶；加強護漁與國際漁業談判，確保漁權及漁民作業安全，並迅速開啟兩岸漁業協商，解決漁事糾紛及大陸漁工與岸上工作問題，有效防杜漁貨走私。
	4.7 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漁價格	(122)落實農漁牧場登記，提供及時性市場資訊，發布先期預警資訊，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漁產品產銷。
	4.8 拓展農產品外銷，適度管理農產品進口	(123)加強進口農產品檢疫檢驗，產品包裝明確標示進口國；與國際企業或與跨國公司策略聯盟，建立長期行銷網路，開拓國際市場。 (124)繼續管制大陸 830 項農產品，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
	4.9 堅持施政一貫，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	(125)繼續推動 CAS 吉園圃制度，輔導農漁產品符合用藥安全規範，確保消費者健康；利用台糖土地建立有機農業專業區；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並確保其行銷管道，再循序漸進，邁向無毒農業島。 (126)加強動植物防檢疫體系預警制度，防除果實蠅；嚴禁瘦肉精豬肉進口，建立配套措施，執政後 2 年內使台灣成為毛豬口蹄疫非疫區。
	4.10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	(127)研訂「企業回饋農村方案」，並由政府編列 1,500 億元基金，照顧 4,000 個鄉村地區的農漁村及 60 萬農(漁)戶，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結合具有文化及生態之美的農漁村及漁港，並發展常駐休閒社區。 (128)推動休閒農業區升級，從觀光休閒的層次再往教育、療養、休閒治療與心靈健康的農業空間營造。
	4.11 設立「農業部」	(129)設立統合農、林、漁、牧之「農業部」，在中央農業機關內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將台糖公司轉交由農政機關主管，以有效利用台糖土地。
	4.12 強化產銷班隊企業化、健	(130)推動產銷班隊企業化經營，聯合各級農漁會，建構全國性農產品行銷網，進一步發展成企業化經營的國際貿易公司；充分利用水利會資源，發展水資源相關產業。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全農民組織	
5. 民主改革政策	5.1 確立憲政主義的基本精神	(131)人人擁有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政府權力必須受到節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一切措施依法而行、行政體系嚴守中立。
	5.2 實現權責相符的中央政府體制	(132)於總統及立法院改選 2 年後，成立憲法評估小組，檢討現行憲法實施以來的優缺點，以及國會減半後的議事成效。如果朝野能有普遍共識，將推動進一步的憲政改革，以回應國人對憲政秩序的期待。
	5.3 推動政黨良性競爭	(133)營造一個具有互信基礎的政治競爭環境，讓人民可以放心地選擇他們的政治價值，以及代表這些價值的政黨。
	5.4 落實司法獨立及行政中立	(134)檢討目前獨立機關的提名制度，希望專業、操守與擔當成為提名的主要考量，不容政治決定一切。 (135)嚴禁政治勢力介入司法人事、調查與審判，並積極推動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正形象，以構築人權保障的最後防線。 (136)嚴格要求各級文官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禁止目前常見的「以行政資源助選」的歪風。對於憲法所規定的監察、考試兩院人事，以及與行政部門有關的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都將予以充分尊重，以確保其職權行使的獨立與公正。
	5.5 鼓勵自主的公民社會蓬勃發展	(137)重新檢討集會遊行法與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律，使其與時俱進，成為社會進步的正面力量。 (138)遵循憲政主義的原則，致力營造一個充分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結社自由的公共空間，使「自由之家」對台灣的自由度評比，再度回到第一級。
	5.6 強化整飭貪污的機制	(139)加速建立完整的防貪、肅貪制度，立即建立廉政指標，明定公務人員清廉辦事的流程與規範，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一體遵行，並責成各級首長以身作則，親自推動；加強檢察體系防貪與肅貪的功能，使司法單位有足夠的權限、人力與資源去打擊貪污腐化；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陽光法案以使黑暗勢力無所遁形。使台灣的政府清廉度與透明度名列東亞前茅，讓台灣人民為自己的民選政府感到驕傲。
	5.7 以審議民主促進行政及立法改革	(140)推動行政及立法改革，由行政院及立法院內部自行建立理性審議的程序，以加強公共政策制定過程的透明度與理性程度。努力把平等對話、理性溝通、尋求共識的精神轉化為制度性的規範，以大幅提高台灣民主決策的品質。不論澎湖開放賭場問題、蘇花高興建問題以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問題，都應依循前述審議民主過程，以求取政策與人事決定的合理性與正當性。
	5.8 維護弱勢的	(141)立即修訂各種不合時宜、有違人權的法令，以維護社會弱勢者的基本權益。透過公共政策，矯正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基本人權	過去政府未能積極扶助弱勢者的缺失。 (142)加強人道主義的公民教育，讓全體社會成員皆能培養慈悲、寬容、公義的心胸，以給予所有弱勢者應有的關懷、尊重與救濟。
6.廉能政策	6.1 設「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	(143)雷厲風行，整飭貪腐。於行政院設「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2年為期，視其成效，再決定進一步改革的方向。
	6.2 嚴禁政治勢力，干預獨立機關	(144)嚴禁干預司法與獨立機關之運作，從制度面將獨立機關的組成，去政治化，以建立公正超然形象。此外，亦應加強司法與獨立機關人員離退保障，使其行使職權，無後顧之憂。
	6.3 貫徹查察賄選，懲賄適用黨內	(145)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懲處賄選的規定適用於政黨內部選舉，始能正本清源，提高政治清廉度。
	6.4 反貪法規再造，斷絕行賄根源	(146)立即檢討現行法令與行政流程，力求簡化便民，提升法規之合理化與透明化，使民眾不須走後門，即可輕鬆完成與政府機關相關之業務。
	6.5 財產誠實陽光，不實申報課刑	(147)推動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次不實申報課以行政罰，再次不實申報則得課以刑責。
	6.6 監督公僕高官，財產不明課罪	(148)修改刑法，增列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6.7 企業掏空背信，負責人課重刑	(149)修改刑法之背信罪條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對股東之詐欺與背信，刑期應當加重。
	6.8 決策公開透明，落實利益迴避	(150)積極推動陽光立法，以強化責任政治與防範徇私舞弊，同時檢討現行陽光法律不足之處，以做必要修訂。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政府決策與法令須透明化、資訊應公開化，並落實利益迴避的相關法律規範，以防賤賣國產與利益輸送之情事重演。 (151)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7.國防政策	7.1 精銳新國軍	(152)強化國防組織：定期檢討兵力大小、兵力結構與軍事基礎建設，並檢討國防二法有關國家軍事指揮機制、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與聯合參謀編組。 (153)加強戰備整備與訓練：為落實精兵政策，使轉型後國軍的員額縮減，戰力倍增，須全面檢討後勤及作戰支援能力，提升戰備水準。另應精進部隊訓練，增加實兵演練及對抗，排除訓練上的外力干預，以塑造精實強悍的常備部隊。 (154)培育優質專業軍官團：強化軍官專業智能、領導統御及武德倫理，提升軍文交流與國內外交流的廣度及深度，培育優質領導能力，培養民間專長，提高軍官自信心與社會地位。同時軍官來源多元化，帶動國軍創新變革。
	7.2 推動全募兵制	(155)於 4 至 6 年完成全募兵制：逐年擴大募兵比例，期於 4 至 6 年內完成全志願役，以募集素質高、意願強的適齡人力，建構專業優質的新國軍。士兵最低薪俸保證為勞基法基本薪資加倍給付，地面作戰部隊之士官兵儘量在地化。 (156)義務役平時歸零，戰時全面動員：修法使役齡國民僅接受累計 3 個月的寒暑訓軍事教育(男性採義務役、女性採志願役)，結訓後取得後備軍人資格，戰時動員編成後備之地面作戰部隊運用。 (157)重整退撫機制：推動退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創業等服務，讓軍人從入營到退伍，都有完善的生涯規劃，無需為退伍後的生活憂心。推動類似美國蒙哥馬利 G.I.法案，讓退伍軍人在就醫、就業、就學等各方面都享有基金資助，同時鼓勵軍人除軍事專業外，並在服役期間取得民間專長證照，於離開軍中時，能迅速融入社會。另透過創業基金輔導創業，繼續貢獻所長。
	7.3 重塑精神戰力	(158)國軍是國家的軍隊，國軍必須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台澎金馬安全。 (159)塑造精實強悍的國軍軍風，杜絕虛偽造假、逢迎拍馬、揣摩上意的歪風。 (160)尊重國軍歷史傳承，提振軍人榮譽，讓優秀人才出線，建立優質專業之軍官團。 (161)澈底檢討改善軍人待遇，並改進撫卹制度，使服役者無後顧之憂，以提振軍人士氣。
	7.4 編配國防預算	(162)國防預算之編列應考量「國防需要」、「政府財力」、「兩岸關係」與「民意走向」，審慎訂定。其額度將隨推動全募兵制的進度而調整，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 3%。 (163)國防預算之分配依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應僅可能循 4:3:3 之比例分配。除特殊狀況外，不得用特別預算。
	7.5 完備軍備機制	(164)針對中共軍事現代化，必須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以維持國軍不對稱的優勢，確保台灣安全。 (165)靈活運用「軍購」或「商購」模式，期能快速而可靠的向國外採購先進武器，保衛台海安全。 (166)提高軍事科技研發預算配比，廣納科技人才，優先建立快速反應能力，自力發展高性能、高精度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p>武器裝備。</p> <p>(167)有效運用軍購作業中的技術轉移與工業互惠，建立我國軍事工業能力。</p>
	7.6 以實力作後盾，推動兩岸和解	<p>(168)要求中共撤除對台飛彈，以展現其促進台海共榮共利的誠意。</p> <p>(169)展開軍事交流，協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p> <p>(170)協商兩岸「和平協定」，讓台海成為和平、穩定的區域。</p>
	7.7 絕不發展核武及其它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p>(171)主張「台海非核化」，也支持「東亞非核化」。</p> <p>(172)重申絕不發展核武及其它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長期基本政策。</p> <p>(173)願意遵守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的聯合國 1540 號決議案所載之全部相關規定，包括不協助任何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進行核生化武器的擴散。</p>
8.外交政策	8.1 以互惠互助，加強與邦交國關係	(174)我們的邦交國多屬發展中國家，應提供適切援助，以建立互惠互助的關係。在「活路模式」的範圍內，只要不損及中華民國利益，也不反對邦交國發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的關係。
	8.2 重建台美互信，鞏固雙邊關係	<p>(175)修補台美雙方互信。一方面促請美方繼續落實「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另一方面，我們身為「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Responsible Stakeholder)，也有決心承擔自身防務，購買必要的防衛性武器。</p> <p>(176)開放兩岸海空直航，讓台灣成為美商及其他國際企業進入大陸的跳板。並在非關稅保護、智慧財產權、農業、藥物、政府採購與投資等議題上與美國加強溝通。希望和美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或《綜合經濟合作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p>
	8.3 支持美日安保，改善台日關係	<p>(177)與日本透過廣泛而有深度的交流合作，並培養連結雙方各界之人才，方能有助於重新認識對方，增進雙邊關係。</p> <p>(178)支持「美日安保」做為維護東亞安全的重要機制；與日本建構企業的策略聯盟，共同開發中國大陸的市場；在維護主權的原則下，採取客觀、理性、實事求是的立場，與日本協商台日間的各種爭議問題。</p>
	8.4 敦親睦鄰，拓展亞太關係	(179)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的經濟整合。肯定並重視東南亞國協迄今的成就，希望將來能分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最後達成「東協 10 + 3 + 1」的目標。樂見韓半島的和平以及台韓關係的穩定開展。也歡迎澳洲、紐西蘭、俄國、印度及加拿大等國迎向亞洲的轉變，並樂於增進雙方多層面的合作關係。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8.5 重視歐盟成就, 深化對歐關係	(180)積極強化與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 並加強與歐盟及歐洲議會的交往; 爭取歐盟委員會及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措施; 提供歐洲企業在台投資更多的便利措施, 同時鼓勵及協助更多台商在歐洲投資經商; 提供獎助學金, 鼓勵台灣青年赴歐進修及歐洲青年來台留學; 並設立「歐洲資訊中心」, 加強與歐洲國家駐台機構及人員的接觸。
	8.6 爭取加入國際組織	(181)推動「重返聯合國」。 (182)鎖定三大國際組織: 隨著全球化發展, 台灣絕對不能被邊緣化。將以重返「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為首要目標; 另並積極尋求參與其他與台灣經濟發展有關的聯合國專門機構與功能性國際組織。初期先爭取成為觀察員, 進而成為正式會員, 參加的名稱在不違背尊嚴的前提下, 可以維持彈性。 (183)善用台灣軟實力: 發揮「人溺己溺」精神, 對有急難的國家與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
9. 青年政策	9.1 台灣小飛俠計畫: 召喚青年投入海內外志工服務	(184)為鼓勵青年關心國際社會, 關懷本土發展, 並接受各種淬鍊, 推出「台灣小飛俠計畫」, 將在 4 年內倍增志工服務的預算, 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 召喚國內青年在台灣與國際間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等志工服務。
	9.2 青年創業「滅飛」計畫: 活化政府資源, 幫助青年創業	(185)台灣青年有著多元創意的精神, 為了提供青年實現創業的機會, 提出「青年創業滅飛計畫」, 開放大學育成中心讓合格的學生團隊進駐, 並成立「青年創投基金」, 額度 100 億元, 由政府直接投資具有潛力的青年創業計畫, 並提供後續輔導。 (186)同時針對過去政府未經審慎評估而興建的「蚊子館」, 透過「滅飛創意經營大賽」, 由青年團隊提出營運企畫, 獲獎者將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投入資金, 或與私部門(企業)合作, 政府亦將提供經營輔導, 以恢復各地「蚊子館」生機。
	9.3 青年就業接軌計畫: 提高就業率, 保障工作權益	(187)運用「就業保險基金」, 強化青年與就業市場的接軌。 (188)推動部分時間勞動保護法, 維護部分時間工作者的權益。 (189)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水準, 從現在投保薪資之 60% 提高至 70%, 並將自行創業的青年納入「就業保險」適用範圍,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期間, 從 6 個月延長到 1 年。
	9.4 青春寄居蟹計畫: 協助大專學生解決	(190)大專學生在學校宿舍與外宿間往往要面對安全、生活與法律等問題。短期應協助同學解決租屋紛爭, 增進住屋環境安全; 中期進行「學生外宿安全認證」, 要求「安全住宿率」應達 100%; 長期應改變大學宿舍管理模式, 將教育與生活合一, 提供生活上的引導, 建立擁有自我成長空間的住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住宿問題	宿環境，並追求「宿舍書院化」，導師加入生活管理，使人格教育與求知合而為一。
	9.5 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的國際交流機會	(191)推動「萬馬奔騰計畫」，資助更多青年出外進修、學習與交流。在 4 年內提供青年赴國外進修名額 1 萬名，參與資格除了現有的公費留考對象外，尚包含技職體系學生、社會青年以及高中生。同時延攬境外學生來台進修、學習與交流，以 4 年為期，估計境外來台青年，將由現行大約 1 萬人，增至 2 萬人。
	9.6 青年充電計畫：創造青年進修的誘因與環境	(192)為形成有利於在職青年進修的政策環境，提供進修青年所得稅「進修特別扣除額」25,000 元，並在公廣集團下設立青年國際頻道，提供國際趨勢、語言、財經等青年所需相關資訊，協助青年跨越城鄉差距，以最低成本提升自身競爭力。
	9.7 青年壯遊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台灣	(193)推動「青年壯遊計畫」，發行「青年壯遊卡」，推動「單車成年禮」的制度，鼓勵青年以單車旅行認識台灣，並設立青年壯遊諮詢站，在各重要火車站、公車站等處，提供食宿等旅遊諮詢與單車出借服務。
	9.8 青年安心安親計畫：抒解青年後代教養的壓力	(194)推動「青年安心安親計畫」，規劃社區化的安親計畫，未就業的青年父母於子女出生 2 年內，1 人可領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兩歲後至學齡前幼兒園基本費用可列為所得稅扣除額，延攬待業教師參與課後輔導，同時培訓社區熱心人士，參與課後照顧服務，以抒解青年後代教養的壓力。
	9.9 青年政策大聯盟：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195)培植青年領袖政策研發團隊，積極參與國家政策研究發展工作。政府應籌組「青年政策大聯盟」，辦理「青年政策研發團隊競賽」，鼓勵青年團隊提案，透過青年領袖間的對話與討論，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藉由「青年政策大聯盟」的平台，實現審議式民主的精神，讓青年的智慧與創意在公共領域發光發亮，進而交由政府機關作為決策參考。
10.教育政策	10.1 五歲免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	(196)將幼稚園及托兒所逐步整合成「幼兒園」，接受 2 歲到 5 歲的兒童，並以教育部門為職權單位，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成長環境。 (197)同時，幼兒園師資應適用「教師法」之規範與保障，吸收優秀人才，降低其流動性，以確保幼教品質。 (198)由政府提供 5 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五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而 2 到 4 歲兒童幼托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長負擔。
	10.2 國小小班教	(199)為促進學童「德、智、體、群、美」健全發展與激發學童學習興趣與潛能，主張加速落實小班教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學,照顧個別需求	學的政策,由每班 35 人逐步調降為 25 人,減輕國小老師的工作壓力,並能針對個別學童的差異,善盡「因材施教」的責任,充分照顧每位學童需求。至於家長所普遍關切的不適任教師問題,主張以教育品質為優先考慮,建立及時有效的輔導與淘汰制度,以避免不適任教師的繼續存在,阻礙教育之發展。
	10.3 加強親師互動,營造優質環境	(200)主張透過學校的規劃協調,以及社教單位、社工團體的積極配合,落實親子共同閱讀、性向技能探索、班級關懷小組、特殊兒童輔導等措施,以協助父母更加瞭解子女並重視其成長過程。主張落實國中、國小導師對每一個學生的家庭訪問制度,讓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瞭解更為順暢;同時也要健全家長會的組織與法令,讓家長的教育參與權得以保障,隨同子女共同成長。
	10.4 檢討升學管道,學生適性發展	(201)責成教育部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彙總社會意見,徹底檢討各種升學管道的優缺點,設法適度調整,以減輕學生與家長的負擔。升學管道應該維持多元,配合學生多元智慧的發展,但不能繁複,更不應主導教學與學習。同時,任何教育的變革,應循序漸進,配套周全,方案成熟時才能推出,學生不應成為教育改革的白老鼠。
	10.5 推動高職免費,優化技職教育	(202)透過高職免費入學的政策,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及早接受品質優良的高職教育。高職畢業後,有意願繼續進修者,輔導升學至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願意早日投入社會建設行列者,加強其通識基礎、就業能力及工作倫理,使之成為社會經濟建設的尖兵。同時建置彈性的回流教育機制,個人可視需要隨時回到學校接受進修教育,藉以精進、更新就業能力。另每年投入 100 億元經費,改善技職校院的師資、設備與課程,與補助公私立高職學生的學費。對於學業成績優異者,另將提供獎學金與生活費,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學生進入技職院校就讀,優化技職教育體系。
	10.6 補助績優大學,追求高教卓越	(203)主張增加高等教育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將繼續推動,並將強化辦學績優學校之補助,以鼓勵認真辦學者持續精進品質,追求學校的卓越。加強補助的對象包括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頂尖大學,以及辦學績效良好、並具有發展特色的各類型學校。對於辦學成效不佳的大學校院,則輔導轉型或退場。同時,改變現行偏重研究績效的學術評鑑制度,要求各校教師評鑑制度應以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的原則,營造具有追求真理風氣的校園文化;而且,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方面,也應針對大學的各項功能,全面、深入的評鑑,以避免高等教育學府的自我窄化與邊緣化。
	10.7 擴招境外學生,促進國際	(204)基於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的觀點,主張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台就讀,以豐富台灣學術內涵及開拓我們學生的視野。我們將推動「萬馬奔騰計畫」,4 年內提供 3 萬個名額,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交流	給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之用，促使外籍生人數倍增，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此外，也藉由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展布新局，凝聚共識，為將來推動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奠基。
	10.8 建立品管機制,提升學科素養	(205)主張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的學生的學科能力必須建置品管機制，對學科能力未達標準的學生，實施課後或寒暑假補救教學，使他們具備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學科素養，也有利於未來的繼續升學與發展，同時，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也有直接的助益。
	10.9 平衡教育落差,實踐公平正義	(206)為弭平城鄉及社經地位的差距，改善弱勢族群、原住民教育處境，並協助新移民家庭適應台灣社會，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權益，我們將特別針對此等弱勢族群聚居及偏遠地區（包括花蓮、台東、屏東、南投等原住民人口集中地帶，以及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等離島）加強教育經費的投資。其具體做法包括：免費供應弱勢家庭學童營養午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交通工具、修繕偏遠及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提供新移民語文教育及親職輔導、建立中輟生回流教育機制、政府興建或補助興建平價學生宿舍、建設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提升身心障礙者就學機會等等。期待藉由國家對弱勢家庭的積極扶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10.10 教師福利待遇,公私逐步齊一	(207)由於法令的不齊備，私立學校教師至今仍無法享受與公立學校教師相同的福利與待遇，甚至於私立幼稚園的教師仍無法受到「教師法」的規範與保障。當前「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已經通過實施，但為逐步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的福利、待遇、退撫制度，激勵教師教學熱忱，主張訂定教師薪資、福利與退休、撫卹等相關法規，籌編相關費用，保障教師權益。另在衡酌國家財政情況下，逐漸齊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福利與待遇，乃至大學校院到幼兒園教師都能享有相同的退休、撫卹福利，讓私立教師一樣享有月退，並將幼教教師納入相同的制度予以保障，以提振教師的教學熱忱，全面提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讓學子均能享受高品質的教育。
	10.11 加強公民教育,推廣志工運動	(208)各級學校必須重視品格教育，由校長及教師以身作則，帶動校園風氣的改變。尤其強調民主社會公民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學校教師以學理、實踐並重的方式，規劃社區參與導向的公民課程，使學生從社會觀察與服務實踐之中體會憲政法治、多元寬容、社會正義等公民德性的真諦。同時要徹底檢討改進大學的通識教育，使畢業生除了具備謀生的專業智能之外，還要有尊重生命、終身學習、獨立思考、宏觀視野的特質。此外，各級學校應確實加強體適能活動，以培育體魄強健的國民。另透過教育機構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積極推廣公益性的志工運動，使台灣青年的熱情擴散於國內外所有需要幫助的角落。同時，教育行政單位對各級學校的評鑑項目，都將包含上述目標之追求與成效。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0.12 重視文化傳承,建立主體意識	(209)各級學校應重視對中華文化精髓的傳授,藉以建立一種包容、開放、深邃、豐富的台灣主體意識,而非自陷於褊狹、封閉、膚淺、悲怨的地域主義之中。同時,也主張教導我們的下一代面向全世界,除了具備外文能力與國際知識之外,更能深入瞭解全球各主要文明的特質,以及全人類所共同面臨的挑戰。具體言之,必須透過加強外語教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制度、建立跨國網路學習資源、規劃全球視野學程等方式,使年輕人能超越一時一地的限制,真切掌握台灣在亞太及世界的角色,貢獻所學於人類文明的提升。
	10.13 檢討教改成效,擘劃教育藍圖	(210)教改策略中較為正確者如小班教學、回流教學、特殊教育等應繼續維持;問題叢生者如9年一貫、綜合高中、多元入學、大學院校大量擴張等必須徹底檢討,主張組成「教改檢討委員會」儘速修訂不當之政策。
	10.14 擴大教育投資,8年達GDP6%	(211)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每年提高GDP(國內生產毛額)的0.2%,年增加經費約240億元,使8年後的政府教育經費提高到GDP的6%。換言之,政府教育經費從現行每年約近5,000億元,逐年擴增,8年後將升至每年超過7,000億元。
11.文化政策	11.1 成立「文化諮議小組」,召開年度「總統文化論壇」	(212)(1)「文化諮議小組」由行政院長召集,遴聘文化界及學者專家為成員,就文化如何融入政府行政提出建言,以為國政規劃之依據。
		(213)(2)「總統文化論壇」每年由總統召開,整合政府相關部會,並邀集民間藝文界及觀光界學者專家、外國駐台代表等,廣納民意,確保文化進入國家政策所有層面,得到落實。
	11.2 於1年內成立「文化觀光部」並完成「文化創意產業法」立法	(214)提高文化主管機構的行政位階。將文化觀光提升到國家戰略地位,使文化理念徹底融入國政藍圖。
(215)於1年內完成「文創法」立法。全面改善創意產業環境及產業結構,針對創作、市場、流通、創投及賦稅條件等等,全盤翻新。		
	11.3 於4年內將文化預算從1.3%提高至總預算的4%	(216)把文化當作國家基礎建設。將文建會升格為文化觀光部,結合觀光發展,預算由目前的0.38%提高到3%,總文化預算提高到4%。
	11.4 開大門,走大路,吸納全	(217)全面擴大吸引人才,重新檢視移民政策以及留學生及僑生政策,重新制訂產業吸引人才條例,開最大的國門,創最大的誘因,納引最多的人才,尤其重點吸收大陸優異人士以及東南亞華人,以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球文化人才	厚植國力。
	11.5 設置「觀光發展基金」	(218)提撥 300 億成立觀光發展基金，協助地方發展文化及景觀特色，改善公共設施。輔導並鼓勵民間研發具文化深度、生態永續、品質達國際水準的旅遊條件。
	11.6 天空開放，海岸解嚴，還港於民，國土增值	(219)重新審視法令，國內領空容許輕航機、熱氣球、滑翔翼等多元休閒，增加台灣觀光能力。在航權方面，則兩岸直航可以藉由國際航線的轉接，使台灣成為東亞樞紐，同時帶來國際觀光資源。 (220)海岸解嚴，可以引進國際投資，在環境評估許可前提下，打造國際級渡假黃金海岸。有潛力的海港必須轉型為多元休閒漁港或國際油輪停泊港，創造港都文化特質。
	11.7 多元開拓觀光市場，中國大陸、亞太、歐美市場三頭並進	(221)除了逐步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之外，全力加強開拓亞太及歐美市場。對內耕耘深度文化旅遊，大幅提升基礎設施，對外以全面文化及藝術交流為火車頭，帶動觀光。
	11.8 全力推動醫療觀光	(222)台灣擁有高品質醫療服務、相對低廉的醫療成本，以及豐富觀光資源，在華人市場更有語言優勢，發展醫療觀光極具潛力。預估 2009 年產值可達 180 億元，並且帶動 105 億 6,000 元新增直接投資，創造 3 萬個直接就業機會，及 20 萬相關就業人口。
	11.9 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發中心」，提升本土藝術，結合最新科技，融入國際市場。	(223)循台灣發展高科技產業模式，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發中心」。扶植文化產業的創投、研發、品牌建立及國際流通，刺激原創能力，建立國際品牌，對內結合觀光產業通路，對外加強國際競爭力。 (224)本土藝術，譬如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等傳統藝術，透過重點輔助以及專業科研，有機會提升為國家創意資產，且行銷國際，如同日本行銷「三國演義」電腦遊戲或美國好萊塢發行「花木蘭」動畫。
	11.10 設置「台灣電影中心」	(225)循英國電影中心模式，附設國家電影院等，全力推動台灣的電影產業，從人才培育、創作提升、產業結構、到國際行銷，一條龍作業。 (226)電影藝術教育納入學校教育內容，使國民自幼即接受電影藝術薰陶，為台灣電影培養創作者及欣賞者，從根處培植國片。
	11.11 重點培育本土文化優	(227)全球約有 4900 萬閩南語人口。閩南語是最優美的古漢語之一，也是台灣的重大文化優勢。結合原有資源，全力提升閩南語的深度創作，以政策獎勵閩南語的優質影視製作。設置專業閩南語專屬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勢，成立「公共電視閩南語製作中心」及專屬頻道	頻道，系統化典藏並推廣閩南語文化，使台灣成為全球優質閩南語文化的輸出中心。
	11.12 促進台灣價值輸出，全面開放兩岸文化交流	(228)透過協商，促成兩岸媒體相互駐點採訪正常化，支持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交換交流；鼓勵民間基金會深入大陸，在大陸設點推動公益，或扶貧濟弱，或講學啟蒙、或培育人才、激發創意，擴大兩岸接觸面，做一個「價值的輸出國」。
	11.13 發起華人世界的「台灣獎」	(229)「諾貝爾獎」使小國瑞典成為舉足輕重的價值大國。「蕞爾」台灣以其不同於中國大陸的海洋特質及開放精神，以高度專業之評審制度及數字可觀之獎金發起華人世界的「台灣獎」，促進華人世界的價值交流，跨越區域之間的隔閡與敵意，是台灣對華人世界最可能落實的貢獻。
	11.14 促成華人世界合作編纂「21世紀華文大辭典」	(230)華人世界雖同文，但語言及文化意涵差異頗大。「大辭典」的共同編纂，以正體字及簡體字雙版進行，除本身具學術及實用價值外，更可透過此文化平台，讓華人世界超越政治的紛爭，進入理性、深度、持久的溝通，是台灣發揮「槓桿」效用最可著力之處。
	11.15 以文化為大使，創設「文化外交基金」	(231)整合原有資源，提撥 50 億成立文化外交基金。透過文化外交基金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國際藝術活動；設置獎學金，鼓勵國際學生來台灣學習語言；支持漢學家來台灣研究；吸引外國導演來台灣拍片、作家來台灣寫作等等，與世界對話。 (232)由文觀部在各使館/代表處設置專職文化參事，全力推動國際文化交流。駐外使館以文化為核心任務之一。 (233)強化「陽光南方政策」。重視東南亞，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透過觀光、留學、文化交流政策，重點吸引東南亞華人前來台灣留學、旅遊、投資、創業，使台灣成為東南亞華人的文化「故鄉」，同時將文化轉化為經濟產業的力量。
	11.16 設置境外「台灣書院」，以文化交心	(234)台灣是華人文化重鎮，舉凡儒教、佛學、禪宗、文學、建築、工藝、傳統民俗等，均得到較其他華文地區較為完整的保存與發揚。有系統地與歐美國家社區合作設置「台灣書院」，開設哲學、文學、藝術等相關課程，推動「台灣學」，不僅可以拓展文化市場，更可以改變台灣的國際形象。兩岸關係和緩後，台灣書院亦可駐北京、上海、廣州各點，促進大陸與台灣的深度交流。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2.海洋政策	12.1 發展海洋戰略,走出冷戰鎖國思維,邁向海洋	(235)發展「海洋戰略」,跳脫「重陸輕海」的大陸思維,走出島鏈的地緣定位和鎖國思想,勇敢面對海洋;重申我國對於南海、東海的固有領域與傳統漁場之主權和權益,確認「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之原則,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漁權談判;穩定兩岸關係,確保台海和平,參與全球保護海洋與漁業永續的規範,承擔共同責任;加強國際法理論述,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同享海洋利益。
	12.2 開放南海,共同開發,促進亞太區域安定	(236)確立「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對於東沙和南海各項資源與周邊國家之發展趨勢,應加強研究調查,同時適度開放南海,於東沙島建立「南海生態保育與人文資產國際研究中心」。於太平島、中洲與國際保育組織合作建立「南海和平公園」,加強國際合作與良性互動,保護生態和人文資產,以促進區域人民的共同福祉。
	12.3 設立海洋部,統籌海洋事務	(237)我國海洋事權至為分散,海洋事務一直不是任何部會的主體事務;因此,我們認為「海洋國家」就應該有「海洋部」來統籌海洋事務。未來行政院組織法應該修正,設置能統籌政策、規劃、研發、管理和執法功能的「海洋部」,加強海空域執法能力,強化海洋環境保護、海上搜救、犯罪防制、資源調查保育與科技研究發展,以落實海洋政策和藍色國土的永續發展。
	12.4 鼓勵發展海洋產業,5年內產值達到GDP的5%	(238)海洋是國家資產,應該維護多元利用,保障各種合理的海洋使用權益。我們主張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培養本土專業人才,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以高價值海洋養殖紓解漁獲需求,並提升海洋休閒品質。檢討海洋產業相關政策、法令和分類統計方式,努力在5年內提升其產值達到GDP的5%。對於海能源、生技與礦產等新興產業,邀請國際與民間共投投資,以產學合作強化效益,使海洋產業注入新的生命。
	12.5 鬆綁及增修相關法令,開放民眾親海活動	(239)檢討與增修海洋觀光遊憩投資事業,以及船艇、浮具和水上飛行載具等活動相關法令,強化海域安全與基本措施,簡化民眾出入港、舟艇持有操作、海上遊憩等手續。開放近海管制,鼓勵親海性事業和舉辦公眾活動。
	12.6 分區評選設立適宜基地,推動海洋生態旅遊	(240)全國評選適宜地點,鼓勵郵輪停靠,同時結合地方漁村、漁市、漁業、濕地、紅樹林、沙丘、沙洲、潟湖、鹽灘、景觀等自然和人文資源或特色,分區設立海洋觀光遊憩基地,同時發展套裝行程,建立總量管制制度,以推動海洋生態旅遊,增加地方收益。
	12.7 結合生態與親水休閒,打造高雄海洋	(241)港灣發展已經不僅是貨運量的增加而已,主張在不影響港務營運前提下,應推動結合港區周邊整體資源環境(如空污防制、水質改善、生態保育、文史遺址、社區教育),制訂「永續港灣政策」,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計畫等周邊相關計畫整體規劃,並參考香港濕地公園、大阪生態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新樂園	港等案例，發展為結合生態、遊憩和教育綜合功能的「海洋新樂園」。
	12.8 設立航政局,提升航政績效	(242)回歸憲法，設立「航政局」，制訂明確的國輪航運政策，推動港務機關法人化與國際化；釐清港市分工，明確定位各港口功能，避免重複浪費；尊重專業，港埠管理與全球接軌。同時建立實質鼓勵機制，讓高雄港和其他港埠止跌回升，恢復航商和從業人員的信心。
	12.9 推動兩岸直航,促進雙方共同利益	(243)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台灣產業發展的前提下，規劃適宜港埠，開放兩岸直航，爭取亞太轉口貨運與航商進駐，促進兩岸互利共榮。
	12.10 保障生計漁業,嚴格取締大陸越界捕撈	(244)降低沿近海小船總噸數，由政府編列專款收買老舊漁船，減少對大陸漁工的人力資源依賴；投資海洋高級養殖技術，減少遠洋捕撈總額；規劃漁區、規範漁法和禁漁期，對於越界之非法的毒、電、炸、拖等行為，強力取締。
	12.11 依據國際規約,促進水產品貿易制度化	(245)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等國際組織所訂規約框架下，促進水產品貿易制度化；檢討現有措施，加強兩岸漁區、漁工、檢疫、保育等問題的海事協商，以保護兩岸共享的漁業資源。同時，研究開放大陸水產品限量、限地、限時進口之可行性，透過兩岸協商與海上強力執法，消除大宗水產品走私交易，確保檢疫與國境安全。
	12.12 繁榮漁村經濟,營造優質漁村社區	(246)輔導改善漁民經營環境，合理合法補貼漁民，並維繫漁業競爭能力；鼓勵漁民及造船業積極研發海上作業節能科技，減少能源消耗。輔導鼓勵績效不彰漁港轉型利用，並培訓休閒產業人力。由「農村再生計畫」1,500 億元基金和相關城鄉建設經費中，以專案獎勵更新的方式，改善公共設施與環境，營造富麗安樂的優質漁村。
	12.13 建立整合規劃與生態彌補機制,尋求開發保育均衡對策	(247)海洋海岸發展以保育為原則。我們主張，必須結合權益關係人，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堅持自然海岸「零損失政策」，優先保護海域海岸境敏感地區，維護公共親水和通行權益，強化開發區位分析與環境評估，以保護和永續利用漁業與海洋資源。同時應建立「生態彌補」機制，推動劣化海岸復育計畫，以降低開發衝擊影響，追求相容與有秩序的發展。
	12.14 審慎開發離島,維護特色與兼顧發展	(248)政府應建立永續的離島政策，增修離島建設條例，對於攸關國家主權、生態保育、海洋文化的無人離島應以公有和保護為主；對於其他島嶼，則應考量其特殊限制，給予更為多元的發展機會，並維護當地自然特色。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2.15 強化海洋教育,普及全民知海愛海意識	(249)提高海洋科研經費,與國際研究和教學水準接軌,帶動相關產業投資。籌設「全國海洋教育資料庫」,強化海洋教育課程內涵,定期或經常舉辦學童與國民海上之旅,提升國民對於海洋的認知、關愛和價值感,吸引青年以海洋事業為職志;長期培養人才,配合國家考試和研究訓練船艦之建造運用,解決學生「教」、「考」、「用」之間的整合問題。同時鼓勵海洋文化、藝術創作和海洋教材之編撰,設置「台灣海洋保育貢獻獎」,讓台灣成為親海愛海、與海相生、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
	12.16 分區成立海洋研究基地,並建造必要之研究訓練船艦	(250)為強化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績效,應整合各地的海洋研究機關與機構,強化資源探開、保育和開發能力,並於高雄、基隆和離島適當地點,成立「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地方分所,做為海洋部之技術後援機構和政策研究智庫。同時,應依據國家研發、教育訓練、資源探勘開發和產業發展之需要,汰除老舊船艦,有計畫地建造與整合運用軍事、產業、科研船艦,以及學生實習之訓練船艇。
	12.17 順應氣候變化,預防海洋與海岸災害	(251)對於氣候變化可能產生之衝擊,應加強研究和國際交流,並整合海陸空偵防能力,研擬順應氣候變遷和因應海洋災害之體系,以減少民眾和自然資源之損失。
	12.18 培養涉外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252)為爭取台灣在亞太地區及國際上的權益,必須加強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培育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國際學術交流,主辦國際會議和參與國際研發合作,以汲取國外經驗,並爭取和維護我國海洋相關權益。
13.婦女政策	13.1 打擊對婦幼之重大暴力犯罪,刑期加重至 1/2	(253)全力打擊針對婦女兒童少年的重大暴力犯罪,觸犯者刑期得加重至 1/2,未修法前從重求刑。針對性侵害犯罪高危險群受刑人之假釋應嚴格評估審核,並得不予核准。性侵害受刑人在假釋或刑滿出獄後,應進入專業機構接受強制治療,出機構後並強化社區監控機制,以積極防止其再犯。
	13.2 保障老弱婦女權益,推動「家事事件處理法」	(254)肯定主婦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家庭主婦應為自主之個體,有權獨立享有各項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給付。推動婦女自力/脫貧方案,提供老弱婦女照顧、就業、住宅、教育與其他生活福利措施。另應推動「家事事件處理法」,讓法院處理家事事件,邁向專責化。
	13.3 女性政務官	(255)全力培植婦女人才,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4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 1/4,8年內調高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比例達 1/3，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	至不少於 1/3，以充分保障婦女參與行政決策的機會。中央政府將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並於政策規劃、執行、考核以及編列預算時，納入性別觀點。
	13.4 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嚴禁歧視待遇	(256)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資格，修正「保證人」及「保證基金」等不合理法律及其規定，並嚴禁各種歧視與不人道待遇。此外，亦應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成人教育的機會與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生活。
	13.5 於 4 年內創造 10 萬個婦女就業機會	(257)為促進女性充分就業，每年提撥「婦女就業補助金」，提供婦女各種免費就業訓練及獎勵雇主雇用婦女，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預估 4 年可創造 10 萬個就業機會。
	13.6 每年提撥 10 億元協助婦女創業	(258)為協助婦女微型創業，政府每年將提撥 10 億元作為「信用保證基金」，並放寬現行不利婦女貸款條件，對有意創業婦女給予零利率貸款。貸款金額由現行每名最高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另將設立「婦女創業諮詢陪伴制度」，免費教導婦女撰寫創業計畫以及相關營運之輔導與訓練，以降低婦女創業障礙。
	13.7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育嬰假夫妻合請 2 年	(259)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中「育兒津貼」、「彈性工時」等規定。育嬰假改為夫妻可合請 2 年。子女 2 歲前，父母育嬰假期間可維持 6 成的薪資替代水準；父母未就業者可領取每月 5 千元育兒津貼，至子女滿兩歲為止。「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各項規定必須落實，消除所有不利女性招募、甄試、升遷等就業障礙與歧視，同時應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
	13.8 維護女性身心健康，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	(260)政府應建立性別建康指標，降低癌症與慢性疾病對婦女健康的威脅，檢視並改善女性健康過度醫療化現象。建立兩性健康體型觀念與體能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族群的婦女身心健康，減少憂鬱和自殺問題。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由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育可能風險，對因分娩導致產婦或新生兒造成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
	13.9 培訓婦女人才，確保教育資源公平分配	(261)普及性別平等教育，全面檢討並改正在教育及訓練機會的性別歧視，鼓勵女性學習非傳統行業及參加體能活動。培訓女性領導人才，鼓勵女性發揮潛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另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縮短女性數位落差，提升婦女使用資訊的能力。
	13.10 改善婦女	(262)整合社區、學校、公私立機關等休閒資源，提供婦女多元、便利與平價的休閒活動機會，提高女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休閒運動環境	性對休閒運動設施的可及性和使用率。另對於公共休閒、運動、文化、教育、衛生及交通等設施，應考量女性需求，並改善生活環境的安全條件，以減少搶劫、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發生比率。
	13.11 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制訂「家事服務法」	(263)協助民間機構發展社區服務與照顧產業，如社區廚房、健康食堂，照顧及托育、托老服務、喘息服務等，輔助家庭照顧功能，善加利用女性資源，創造工作與創業機會。制訂「家事服務法」，保障家事工作者權益。
	13.12 培植婦女在地組織，開拓女性國際視野	(264)公開宣示並遵守及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培植婦女團體參與在地社區公共事務，並培育女性國際事務人才，協助婦女團體加入或成立國際組織，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婦女團體相互交流，連結國際組織，發展在地行動。
14. 原住民政策	14.1 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	(265)面對原住民族自治的願望，政府應以穩健可行的政策推動，不應隨意承諾，讓原住民族一再失望。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加速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或「行政區劃分法」以及相關配套法令，在條件成熟地區，先行試辦有實質內容(賦予人事、財政等權限)的原住民族自治，包括設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透過經驗累積，發展成功範例，進而逐步推廣原住民族自治區。
	14.2 編列4年500億，重建原住民族家園與推動國土保育	(266)鑑於原住民族連年飽受颱風、豪雨及土石流侵襲，將以4年500億元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基層建設方案」，專用於建設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岸、水電、消防、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以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和保育國土。
	14.3 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	(267)司法機關審理原住民有關案件，應充分考慮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慣例與族內制度，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14.4 加強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拓展就學就業機會	(268)政府應培養原住民族各類專業技術人員，並編列預算鼓勵原住民參加各種進修教育，分批出國進修，增長見識；應成立原住民社區學院，拓展多元化的進修學習管道，以加強現代生活知識與能力；應充分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並提供偏遠地區就學交通工具，以鼓勵原住民向學；須落實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任用原住民之規定，以保障其就業機會。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4.5 輔導原住民族發展觀光與三產業	(269)輔導原鄉高價值物種相關技術申請專利，並輔導建構完善的產銷制度，以發展原住民族遊憩觀光及「三生」（生產、生活與生態）產業。
	14.6 健全原住民族社福體系,充實醫療資源	(270)健全原住民幼兒托育、婦女、就業、住宅、老人安養、醫療等社會福利體系，建構原住民長期照顧網絡，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
	14.7 推廣文化產業認證制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	(271)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制度，並設立「原住民薪傳獎」，以提高原住民族文化的經濟附加價值與手工藝品價值。優良原住民手工藝品，亦應列入國家致贈外賓禮品項目，以落實政府協助原住民族推廣手工藝品的政策。
	14.8 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	(272)成立「台灣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台灣原住民產品拓展機構」，以研發新產品，使原住民產品精緻化，以提升原住民企業在國內外競爭的優勢及知名度。
	14.9 協助原住民族解決金融融通與保證問題	(273)現有「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將擴大規模，逐年增至 100 億元，並簡化申貸程序，以協助解決原住民產業所需之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14.10 成立產業服務團隊,協助原住民族發展企業	(274)成立各項「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以協助健全原住民企業體質及經營規模。建構「原住民企業互動平台及策略聯盟」機制，以促進互助合作，共創商機。
	14.11 尊重頭目產生方式,強化「頭目聯誼會」功能	(275)推動「原住民部落祭典回歸主體性輔導方案」，尊重各部落族群自行選舉或派生之頭目，並認同其傳統地位與精神意義的角色。同時應強化既有原住民族「頭目聯誼會」的組織功能，尊重其自主性，給予適當的資源與輔導。
	14.12 保護原住	(276)政府應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文化表現形式，並應積極支持有關原住民族的研究，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民族文化遺產,強化原住民族研究	並網羅原住民投入研究工作,以培育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
15.客家政策	15.1 客家事務預算4年倍增	(277)行政院客家事務預算每年成長20%以上,4年內達成現有預算倍增。新增預算用於促進客家語言傳承、輔導文化創新、扶助特色產業、充實傳播內容。同時,每年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由總統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與政府官員研討客家事務,會議結論交由政府相關部門限時執行,嚴密追蹤考核。
	15.2 設置「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278)制訂專法,規定客家人口數達40%以上的縣市鄉鎮,設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其中小學母語教學、公共場合的語言使用,均須將客語地位提升。同時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全面建設具有客家特色的社區、維修文物古蹟、協助文化保存,並全面加強客家文化和語言的教育、傳播與弘揚。
	15.3 建立「公事語言法」制度	(279)提升客語的地位,但鑑於「語言平等法」受質疑將造成過多的困擾與資源的投入,現階段宜先建立「公事語言」制度。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均屬於「公事語言」,在公事場合均可使用,政府機關設必要的翻譯人員。中小學語言教學同步調整,加重客語的份量。
	15.4 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	(280)推展客語永續傳承計畫,除現行各項客語教育及推廣措施之外,另創「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師」制度,參照社會工作者方式,由政府補助「客語薪傳師」,讓其輔導「客語家庭」和中小學傳承客語,並提供分齡分級的客語家庭教材教具。
	15.5 提升客家文化的創新價值	(281)政府協助客家保存傳統文化及舉辦客家文化活動之餘,更應積極協助開發創新的客家文化,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創新發展,使其經由設計、開發、製作、包裝、行銷的商業化過程,將客家文化融入於視聽藝術、數位網路與精緻生活產業中,成為高附加價值且能跨越族群邊境的文化創意產業,深入市場,擷獲人心。同時,結合都市發展、建築、藝術、設計與客家工作者,協助客家聚落運用「農村再生基金」或「觀光產業發展基金」,建設客家庄特有的文化風貌,以提升客家文化產業的經濟與觀光效益。
	15.6 設立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	(282)針對客家庄生計困難的問題,除協助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及一般農業之外,應選擇具有發展潛力的客家特色產業,如木雕、膨風茶、紅麴、粄條、粿粿、仙草、擂茶、花布衫、客家菜等,政府應提供全方位的規劃與協助。首先,規劃地區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做為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的基金,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並委由政府創設的財團法人產業經營顧問組織協助地方政府或廠商規劃輔導,同時協助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5.7 縣市政府建立客家事務整合機制	(283)客家人分佈在各縣市，其人口超過 10%的縣市逾 17 個，確有必要在各縣市普設客家事務跨部門整合會報，以建立強而有力的協調機制，並落實政府客家政策，服務客家人士。行政院客委會則應調整職能，加強產業發展與輔導功能，盡心盡力推動客家文化創意與特色產業的發展。
	15.8 成立全國性客家電台	(284)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運用中國廣播公司準備交回的音樂網和寶島網，將其中一個頻道設為大功率的客家廣播電台。同時，為豐富客家電視節目內容，落實政府客家政策，同時扶助客家文化創意與特色產業發展，政府應設立輔導基金，以專案補助或獎勵方式，鼓勵產製優質電視節目，提供客語及非客語電視台播出。另一方面，促使客家廣播電視以客語為主體，併用國語、閩南語，以吸引不熟悉客語的客家年輕族群及其他語系族群也樂意接觸，從而促進客語的傳承與族群之間的交流。
	15.9 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	(285)建設客家文化和發展客家特色產業的同時，政府應協助民間廣泛和全球客家鄉親聯繫結合，邀訪中國大陸、東南亞以及世界各地客家人到台灣客家莊參訪旅遊，與客家文化創意和特色產業進行交流合作，把人流與金流帶進來，把技術和產品輸出去。
16.人權政策	16.1 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 拒絕政府貪腐濫權的權利	(286)修改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讓政府擁有的資訊透明公開，攤在陽光下供人民檢視。全面禁止政治監聽、政治查帳。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集會遊行改採報備制，把街頭還給人民。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偏好具有特定政治立場媒體，徹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
	16.2 人人有受尊嚴審判 出庭說母語的權利	(287)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提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發揮社會正義功能。並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濫權失職、辱罵民眾的司法官，並獎勵表現良好認真的司法官。加強法律扶助制度，讓每個人都能聘請律師，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增設獨立鑑識機構，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避免冤獄。設置各法院共用的翻譯人才庫，讓每個人都能在翻譯的協助下，以自己的母語出庭。法院應設置專業速記人員，以確保筆錄的正確性。
	16.3 人人有平等發展 拒絕歧視的權利	(288)制定全面而有實效的反歧視法，任何人不因其族群背景、性別、性傾向、宗教、外貌、年齡、政治認同、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態而在政治、經濟、法律與社會領域中受到差別待遇；立法禁止有關製造族群仇恨的言行。對以往遭到社會排擠之弱勢群體，在教育、就業、創業、生活發展方面給予協助。教育與大眾傳播，應公平呈現弱勢文化族群的觀點及主體性。
	16.4 父母有快樂	(289)修正「兩性工作平等法」，父母在育嬰假期間保障六成的薪資替代水準（夫妻合計兩年）；子女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育兒的權利	兩歲前，無工作之父母可領取每月五千元的育兒津貼。充實社區圖書館的童書及嬰幼兒活動，讓在家育嬰的父母可以快樂地陪同幼兒在書香中成長。2 到 4 歲的兒童幼托費用，得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長扶養負擔。落實保姆證照制度，讓就業的父母能夠安心工作。
	16.5 學童有在地求學 享受優質教育的權利	(290)縮減城鄉與貧富差距，強化鄉間與低收入之教育資源，低收入戶學童之義務教育，學雜費暨書籍費、課業輔導費、營養午餐等費用全面由國家負擔。維持偏遠地區小校，並充實其師資與設備。教育預算 8 年內達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 6%。幼托整合納入教育體系，5 歲免費入學。國小班級人數降至 25 人，並強化親師互動參與。
	16.6 原住民族有文化保存 經濟發展的自治權利	(291)除現行法對原住民族之保障外，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以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在自治區狩獵、伐木以及發展族群文化等權利。司法機關審理原住民有關案件，應充分考慮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慣例與族內制度，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以 4 年 500 億的經費，加強原住民族鄉鎮基礎建設與國土保育，充實原鄉醫療資源並發展觀光與三生（生產、生活、生態）產業。在各都會區設置原鄉產品銷售管道，促進原住民在都會區就業，以保障原住民族之經濟發展。
	16.7 女性有自主發展 平等就業的權利	(292)保障女性人身安全，重懲暴力侵害，並強化家暴之通報與保護措施。政務官 8 年內不少於 1/3 由女性出任，同時設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充實預算、加強宣導與落實執法，全面消弭社會與傳統對女性的歧視，專款協助女性培養職場競爭力，進而落實職場與教育之性別平等。維護女性身心健康，編列生育風險預算。訂定「家事服務法」，保障家事工作者權益。
	16.8 新移民有做「正港台灣人」的權利	(293)新移民來台灣共同生活，就是正港台灣人。強化「出入國及移民法」，禁止因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或口音歧視新移民。全面廢除婚姻移民歸化與永久居留的「財力證明」制度，並改進恣意又羞辱的面談制度。保障婚姻移民享有完整的工作權與社會權，不因入籍與否而有差別。對婚姻移民的查察、驅逐與收容應符合正當程序。促進多元文化，讓新台灣之子也能「說媽媽講的話」，推廣東南亞等外國文化與母語教育。
	16.9 窮人有脫貧翻身的權利	(294)修法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制度，以終結「債從天降」的不合理現象，保障立足點平等。撥款補助低收入者的職業訓練與基礎教育，強化競爭力。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新貧、舊貧一體照顧。除落實國民年金法外，並大力推動脫貧機制，廣設獎助學金與零利率助學貸款來協助窮困學生入學。以老農津貼等全民農業政策幫助農民；以勞保年金協助勞工；以「緊急救助基金」、「急難低利貸款」及「保留公共服務就業機會」救助社會弱勢。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7.社福政策	17.1 建置優質生育養育環境,兒童快樂平安-	(295)新婚首次購屋、生育子女換屋,一生2次享2年200萬零利率房貸;子女兩歲前父母育嬰假期間能夠維持6成的薪資替代水準;若父母未就業則可領取每月5千元育兒津貼,至子女滿2歲止。
		(296)提升托育品質,落實保母證照制度。2到4歲兒童幼托基本費用可列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長負擔。
		(297)提供5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5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
		(298)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主動追蹤掌握高危機家庭,落實預防工作。
		(299)恢復婦幼節放假,凸顯對兒童主體與婦女人權的重視。
17.2 落實年金長照制度,長者健康尊嚴		(300)對於65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原住民55歲以上),發展適合之健康檢查套裝,每年一次不需付費,並優先對全國中低收入戶老人提供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往後視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擴大補助範圍。
		(301)國民年金將於2008年10月1日上路,為維持國人老年之基本經濟生活,政府應籌措充分財源,妥善運用保費創造利多,以免費率上漲對民眾造成壓力。此外,通貨膨脹是國民年老時所領取的年金能否維持基本生活之主要因素,政府應重視經濟的均衡發展,以減少通貨膨脹衝擊。
		(302)落實長期照顧制度,開辦照顧者津貼。培訓居家服務員,實施證照制度;以「在地老化」與「社區化」作為主要的照護方式,並結合社區中的長期照護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提供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庭整合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
		(303)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4年內上路,以配合未來快速成長的長期照護需求,減少民眾負擔,讓高齡長者能享有健康與快樂的環境,同時活得有尊嚴。
17.3 提升身心障礙權益,社會有愛無礙		(304)「建立一個無歧視與無障礙的社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在人性化與有尊嚴的環境中發展,有充分的社會參與與發揮其潛能的機會」。在醫療服務、生活照護、就學、就業與無障礙環境等五大面向,提供全方位、前瞻性的支持與服務措施。
		(305)推動「家庭化」與「社區化」作為主要的生活照護方式,同時提供各項支持性居家服務,並視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各種補貼。
		(306)提供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307)普設庇護商店與育成中心,讓身心障礙朋友有復健機會,並培養興趣與專長。發展適合身障朋友健康檢查套裝,每年一次完全免費。
		(308)成立信託基金,協助老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心智障礙者),提供另一個穩定的經濟支柱。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17.4 扶窮濟急降低貧困,減少家庭不幸	(309)啟動積極性脫貧方案,除加強對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提供就業扶助、就業諮商、教育訓練、以工代賑、創業貸款等服務,政府並應研擬方案繼續支持甫脫貧家庭,增強其就業能力,以維持其基本生活,使其穩定脫貧為目標。此外,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寒暑假打工機會、鼓勵儲蓄、輔導生涯規劃,使其成長後成為家庭支柱,不再貧窮。
		(310)中央應授權地方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提供短期經濟紓困,以避免家庭崩解或發生不幸。
		(311)建立緊急處遇機制,並強化通報轉介系統,透過村里長、警察、衛政與社工人員等,按地方特性,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平時作為守望相助機制,以綿密的通報體系,配合有效率的轉介系統,發揮社區緊急處遇功能,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
		(312)修訂「社會救助法」,讓真正需要者獲得適當協助。現行「社會救助法」無法反映地方差異,同時家庭人口列計範圍缺少彈性,導致許多急需救助者,因不符規定而無法得到補助。政府應立即修訂合理之貧窮線計算方式與家庭列計人口範圍,也應尊重社會福利乃為地方自治事項,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行政權,以發揮社會救助的效果。
	17.5 強化家庭服務體系,尊重多元價值	(313)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具「性別主流化」思維的社福體系,強調家庭價值與親職的重要性;在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下,評估各種家庭類型的處境(如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受刑人家庭、雙薪家庭與隔代家庭等),針對其特性,發展支持性與學習性的方案。
		(314)對於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與發展,學前階段的輔導與協助尤為重要,政府應提供完整方案,免費學習。
		(315)透過提供適度的福利服務,營造良好的生育環境,讓年輕夫婦願意生、養得起,安心培養下一代。
		(316)落實照顧者喘息服務,政府宜結合民間組織,提供經常性的照顧者喘息服務,也應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家人而犧牲就業,提供照顧者津貼。
	17.6 重視心理發揚善性,建構祥和社會	(317)積極推動國家心理健康政策與家庭愛的教育,婚前正確認識性別與家庭,結婚後即應學習作父母的準備,成為父母則重視孩子成長期的養育,培養成自尊尊人、自愛愛人、自立立人的優質國民。
		(318)積極推動社區守門人行動,落實「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在社區中推廣,從瞭解自我開始,進一步自助助人,協助早期發現憂鬱、自殺企圖、精神疾病、經濟困窘者等,協助其找尋適當資源,並成為緊急求援的窗口。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319)舉凡職場、社區、家庭、學校、軍隊、監獄、醫院等各種生活場域，都應該重視心理健康；全民共同參與發展各種協助、支持、互助方案，建構多元心理保健資源網。 (320)消除各類刻板印象，學習欣賞族群差異，尊重多元歷史記憶，培養健康心理，打造零歧視社會。
	17.7 統籌社福提升位階，發揮民間力量	(321)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升至部級單位。建構從中央至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一條鞭以社會工作專業為主軸的服務體系。 (322)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志願服務，具有服務熱情與專業能力，政府應加強其夥伴合作關係，有效輸送服務、立即反應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323)檢討政府業務委託制度，提供合理的委託費用，並減少科層體制的干擾，讓其充分發揮專業服務社會。
18.健康政策	18.1 於 4 年內開辦老人照護保險	(324)於 4 年內開辦老人照護保險，以政府力量讓長輩得到妥善照顧，減輕家屬的經濟與照護負擔，並促進多元專業人力發展，營造高齡產業友善發展的空間。
	18.2 擴大健保補助對象，減免低收入邊緣戶保費	(325)對低收入戶保費全額補助；對收入在低收入戶 120%及 150%的邊緣戶，減免 4 成及 2 成健保保費。
	18.3 優先照顧醫療弱勢族群，全民享有優質健康照護	(326)全民健保實施後，城鄉、南北、原漢及貧富間的健康差距並未縮減。因此主張全國公共衛生資源（人力及費用）配置，應依人口數與年齡分佈分配，並特別加強對中低收入戶、罕見疾病、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等醫療弱勢族群，提供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
	18.4 向癌症宣戰，4 年內癌症死亡率降低 10%	(327)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口腔癌、前列腺癌（死亡率分占癌症死亡第 2、3、4、6、7 名）列為新的癌症防治重點，推廣癌症篩檢，改善治療品質，在 4 年內將癌症死亡率降低至少 10%。
	18.5 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擴大幼	(328)擴大口腔保健服務，特別提升對幼兒、身心障礙者的牙醫照護範圍與支付標準；優先對全國中低收入戶老人提供免費裝置全口假牙，並視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擴大補助範圍。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兒 身心障礙者牙醫照護	
	18.6 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推廣衛生優良標章	(329)為有效解決當前黑心走私食品、農藥殘留、食物中毒以及不實廣告氾濫等飲食問題,主張在行政院下設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增加對各縣市食品衛生查緝之補助與獎勵,推廣餐飲業與各類食品之衛生優良標章,建立「『食』在安心」的消費環境,並普及學校、職場與社區之營養教育。
	18.7 確保健保永續經營,健康投資增至GDP之7.5%	(330)為保障民眾享有健康人權,未來在全力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後,若健保財務仍有缺口,將由政府予以補助;同時,亦應定期檢討健保政策、制度、財務,適時修訂法令,加重處罰違法盜用健保資源者,投入於預防保健、慢性病與傳染病防治、醫療品質、健保及弱勢團體照護,以全面提升國民健康。
	18.8 醫藥界共同增進醫療品質,提升用藥安全	(331)在給藥過程中,落實由醫師與藥師間重複確認的機制,提供正確用藥之專業服務,以保障民眾權益。
	18.9 設置醫療無過失事故救助辦法	(332)未來將訂定「醫療無過失事故救助辦法」,並成立基金,訂定累積上限及補償規定,以避免醫病關係緊張、衝突,且病患求助困難。
	18.10 醫藥生技產業研發補助倍增,加速中醫藥科學化	(333)以政府力量促進醫藥生技產業之發展與整合,研發補助倍增。鼓勵中西醫合作,並主張加強中醫藥教育、藥品管理、建構臨床療效評估制度,以及建構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環境,並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
19.勞動政策	19.1 尊嚴勞動的概念納入國民教育	(334)尊嚴勞動概念應納入學校教材,中小學公民課程及大學通識教育編列勞動相關教育內容。
	19.2 提高勞保年金給付,絕不低於國民年	(335)增加勞保基金獲利能力,提高勞保年金給付水準。勞工若選擇勞保年金,金額絕不低於國民年金。 (註:國民黨「勞保條例修正案」在立法院一讀版本:勞保年金給付以最後3年平均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3%計算。選擇一次金給付者,給付上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金發放基準	限亦由現行的 45 個月，提高至 55 個月。另將身心障礙年金基礎保障由每月 3,000 元，增加至 4,000 元，與國民年金同一水準。 )
	19.3 延長勞工退休年齡，保障退休生活基本所得	(336)修訂「勞動基準法」，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檢討修訂個人帳戶退休金制度，強化退休基金市場獲利能力，確保勞工退休金加勞保年金，合計達到勞工退休基本生活所得替代率 70% 以上。
	19.4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扣抵所得稅	(337)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扣抵所得稅，鼓勵勞工終身學習，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19.5 修法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	(338)訂定「部分時間勞動保護法」，維護部分時間勞工權益。推動勞動契約法立法，或修訂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以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
	19.6 提高失業給付水準，延長失業給付期間	(339)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水準，從現在投保薪資的 60%提高至 70%，並將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範圍。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期間從現在 6 個月延長到 1 年。並提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標準與期間。
	19.7 保障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	(340)憲法賦予人民結社的權利，所有就業人口包含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不應剝奪。但為維持公共利益與學生受教權益，政府應立法規範教師發動罷工的時機與要件，以降低對社會的衝擊。
	19.8 鼓勵勞資誠信協商，簡化罷工法定程序	(341)為鼓勵勞資間誠信協商，應簡化法定罷工程序，使工會擁有充分的協商力量。另應修法規範，當公用事業罷工時，應維持一定程度的服務水準，以減輕對大眾日常生活的影響。
	19.9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勞動法庭專責化	(342)勞動法庭及勞資爭議處理機構應專責化，以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343)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在勞資爭議及工傷訴訟期間，提供生活所必須之扶助。
	19.10 鼓勵學校	(344)運用就業保險基金，獎助大專院校與企業、職訓機構合作，增加學生實習經驗，提高社會新鮮人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與企業合作,教學與職場需求接軌	就業技能,化解人才M型化危機。
	19.11 職業工會得負責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證工作	(345)全國性職業工會聯合組織得參與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證工作,以協助職業工會發展專業化職能。
	19.12 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	(346)政府應與關心勞動議題的民間組織,建立定期諮商機制,藉由意見交換,以調整政策與制度方向。政府相關部會首長應親自主持諮商會議,其他相關部會應派主管級官員出席。
	19.13 降低勞工職災率至千分之四以下	(347)降低職災率到千分之4以下,並提供受災勞工具體生活保障。職災保險給付應以勞工實際從事之工作,做為職災認定標準。
	19.14 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時	(348)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19.15 外勞引進由各行業勞、資、政三方對話決定	(349)外勞是否繼續引進,應由政府主持個別行業勞資對話,以決定不同產業雇用外勞之合理人數及勞動條件。
	19.16 協助工會團結與改革	(350)政府應建立制度,協助工會發展與團結,以強化工會協商能力,亦應推動並協助職業工會改革,以建立服務性及專業性之組織。
	19.17 勞資與政府三方諮商基本工資	(351)行政院成立「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由勞資與政府諮商基本工資政策調整內容。
	19.18 降低失業	(352)創造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至3%以下,確保國民充分就業。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率至 3% 以下	
	19.19 保留公共服務就業機會給弱勢勞工	(353)保留部分公共服務就業機會，給無法接受低收入戶救助之弱勢勞工，作為失業保險與社會救助體系間之銜接管道。
	19.20 國公營事業民營後，應設勞工董事	(354)原屬國公營事業如移轉民營後之事業單位，政府持股 20%以上者，應設立勞工董事 1 名。
	19.21 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	(355)政府撥付之工會教育經費應法制化，使工會擁有充分能力教育會員，強化工會的團結能力。
	19.22 企業內工會組織得擴大組織範圍	(356)企業內工會組織得擴大組織範圍，包含同一企業法人或依其他法律所訂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或具供應鏈關係之相關企業的勞工，應准許共同組織工會。
	19.23 企業工會組織團結化	(357)為維護勞資和諧，強化工會協商能力，以單一企業為範圍組織之工會，當其會員數超過該企業勞工半數時，未參加工會之勞工即應自動成為該工會之會員。雇主並應經由工會之同意，代為扣繳該工會之會費。
	19.24 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	(358)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由具代表性之勞資團體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制度性的諮商。政府重要決策亦應透過該對話機制，廣泛諮詢。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20.環境政策	20.1 推動國土復育,永續台灣發展	(359)成立「環境資源部」,因應國土保育與全球暖化問題;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檢討復育國內沿海及高山地區的國土破壞。
		(360)推動國土(國土計畫、國土復育、海岸保護、地質保育)立法及環境信託法規與配套措施;千米以上山區不關建?道以外的新道路,落實國土保安管理,重視森林保護與水土保持,勤查重罰國土違法使用情況,有效防治天然災變。
		(361)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法」,落實執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學者、非政府組織與民眾召開環保共識會議。
		(362)推動「復育與增值」並行規劃,輔導管理海岸山林產業活動,例如建立山林有機無毒植栽產業許可與產品認證制度,藉嚴格水土保持檢視,篩選適當的種植環境,兼顧國土保育與民眾食的健康。
		(363)推動兼顧國土復育與社區轉型的工作,以4年500億協助原住民重建家園,推廣原住民傳統上與生態共榮的倫理,進行國土復育。
		(364)建構全國萬里步道、西部濱海綠色廊道,在中南部至少設3個平地森林遊樂區,結合當地農村再生計畫,創造休閒生態旅遊商機。
	20.2 研訂減碳目標,善用市場機制	(365)加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
		(366)國際協商共識未達成前,先行規劃推動全國的CO <sub>2</sub> 排放減量,於2016年至2020年間回到2008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於2050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的50%,作為減量目標。
		(367)建立公平有效率及開放的能源市場,使能源市場逐步自由化。
		(368)規劃碳權交易,鼓勵企業於國內外應用造林植草及其它減碳措施,降低減碳成本。
		(369)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發電策略積極朝低碳能源超過50%方向推動。
	20.3 動員全民節能,邁向零碳城市	(370)未來8年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為目標。
		(371)推動全國低碳節能運動,落實機關學校企業及社區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372)提高冷凍空調等電器及車輛能源效率,訂定有節能誘因的電價、水價及油價,促進節能與效率提升。
		(373)獎勵「低碳節能綠建築」,公部門特定區域及重大開發案建築,須符合綠建築規定。
	20.4 實施能源稅制,經社環保	(374)規劃「零碳綠建築」的里程碑。
		(375)適時實施能源稅,反應溫室氣體排放的社會成本。政府增加的收入作為(a)提高所得稅最低扣除額;(b)取消汽車及水泥以外所有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c)對低收入戶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三贏	給予能源津貼；(d)分擔企業對其員工的社會福利支出；(e)提供新能源研發經費的財源，以促成環保節能、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的三贏目標。
	20.5 設置減碳基金，發展綠能產業	(376)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法」及再生能源產業(例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造林植草等生質能源、分散式整合供電)、節能產業(例如 LED 照明、電源管理 IC、油電混合車)、及節能服務產業(ESCO)的發展。 (377)政府設置減碳節能基金(綠能基金)，獎勵研究發展與節能產品的推廣，並透過技術移轉，提升產業競爭力。 (378)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 4 年內由每年 50 億元倍增至 100 億元。
	20.6 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	(379)建設大眾運輸網(含輕軌運輸)、公車專用道、腳踏車道等「綠色交通網」。 (380)推廣步行、腳踏車、手推車及大眾運輸等生態移行(eco-mobility)，採取措施逐步限制個人耗能運具運量。 (381)補助加氣站建設及車輛改裝，推廣計程車、公務車、汽油車、柴油客貨車改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並降低油電混合車稅賦。 (382)加強研發油電混合、氫燃料及空氣動力車輛與設施，提高交通工具能源效率與減碳率。
	20.7 綠色設計生產，落實產業永續	(383)對台灣高耗能、高污染工業及未來中長程能源與水資源的發展規劃，進行整合性評估。 (384)具爭議性的環境與發展議題，落實聽證制度，使台灣有限資源的使用及產業政策，符合環境正義。 (385)宣導鼓勵企業綠色設計、生產與服務的研發與推廣，防制環境荷爾蒙產品。 (386)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既有工業園區生態化，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降低環境成本。 (387)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輔導相關產業發展，並與減碳節能的需求整合。
	20.8 加速河川整治，推動節約用水	(388)汰換老舊自來水幹管，使自來水漏水率降至 10% 以下，逐步實現自來水生飲的目標。 (389)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 (390)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投入 300 億元，年增建設率 3%。 (391)整治河川，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的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8 年內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20.9 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392)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393)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擴大企業責任延伸制度。 (394)成立回收再利用的跨部會組織,進行建材與工程再利用的規範建制試辦計畫。 (395)推動北、中、南部填埋剩餘土石方的國土再生計畫。 (396)全台焚化爐逐步轉型為造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氣化發電的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20.10 紮根環境教育,愛家園顧台灣	(397)推動訂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398)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 (399)成立市容與環境衛生管理的政府專責機構,推動社區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運動。 (400)推動「物業管理條例」立法,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的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從基層發揮推動永續社區發展的關鍵角色與功能。 (401)培訓環保志義工以及社區、企業、機關與學校的物業管理人員,傳授社區環境認養動員,學習室內環境及空氣品質管理及社區生活與環境關懷照顧技巧,宣導健康、永續、綠色消費與生活的社區文化與公民意識。
21.觀光政策	21.1 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	(402)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透過專業規劃,幫助地方政府改善旅遊的軟硬體設施。該項基金亦應提供旅遊業、旅館業、觀光運輸等相關事業的補助運用。
	21.2 提高觀光主管位階,另設「旅遊發展局」行銷觀光	(403)於 1 年內成立「文化觀光部」,4 年內文化觀光預算提高至總預算的 4%。未來「文化觀光部」將側重跨域整合,規劃整體觀光政策,並至少有 1 位次長專責觀光業務。學習旅遊發達國家經驗,以行政法人模式,在政府部門之外,成立「旅遊發展局」,以專業行銷的策略,向世界全面行銷台灣觀光。
	21.3 增加陸客來台人數,擴大商機及就業機會	(404)與大陸協商兩岸直航議題,將節日包機先轉型為週末包機,再逐步將週末包機改為平日包機,最終開放定期航班,為大陸觀光客來台奠定基礎。大陸觀光客來台,預計初期每天 3,000 人,每年將近 110 萬人次,第 4 年每天開放 1 萬名大陸觀光客,將可達到 4 年內增至每年 360 萬人次的目標。預計開放第 1 年創造至少 600 億元的收益,第 4 年躍升至 2,000 億元。大陸觀光客來台預估開放後第 1 年將增加 4 萬個就業機會,以後 3 年增加 10 萬個,使台灣失業率下降超過 1 個百分點。
	21.4 推動「四進四出」,擴增	(405)預計 4 年內大陸觀光客來台,將逐步增至每天 1 萬人。為配合旅客規模與交通便捷,並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效益,將逐步增加入出境地點,將推動「四進四出」,是指大陸、金馬、澎湖、台灣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旅遊進出路徑	四站，容許自由組合各種旅遊進出路徑，例如：大陸 - 台灣 - 澎湖 - 金馬 - 大陸。而可納入考慮開放觀光直航的空港包括桃園、台中清泉崗、台北松山、高雄小港、澎湖馬公、花蓮、台東及金門機場，與基隆、台中、高雄（包含安平與布袋兩個輔助港）、蘇澳、花蓮、馬公、金門、馬祖等 8 個港口。目前部分與港口的客運設備不足，有待加強。應經專業評估，在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效益原則下，漸次改善設施後，開放為觀光直航機場或港口。
	21.5 天空開放，海岸解嚴，還港於民，國土加值	(406)重新審視法令，國內領空容許輕航機、熱氣球、滑翔翼等多元休閒，增加台灣觀光能力。在航權方面，兩岸直航可以藉由國際航線的轉接，使台灣成為東亞樞紐，同時帶來國際觀光資源。海岸解嚴，可以引進國際投資，在環境評估許可前提下，打造國際級渡假黃金海岸。有潛力的海港必須轉型為多元休閒漁港或國際郵輪停泊港，創造港都文化特質。
	21.6 擴大故宮展館規模，打造世界級觀光景點	(407)目前興建中的故宮南院，預備展覽亞洲文物，應繼續興建。考慮在故宮南院外，尋覓適當地點，興建大型故宮展館，有系列地常年展出故宮收藏之文物，並與世界其他重要博物館合作交流巡迴展出各館典藏。此外，學習古根漢博物館的創意，結合建築、文化、藝術、會議、渡假，發展多功能複合式之觀光旗艦園區，藉此帶動觀光旅遊業的發展。未來故宮展館的興建將延請國內外專家組織團隊，規劃設計，希望這項開發案與故宮南院，共同成為台灣觀光的旗艦景點。
	21.7 結合生態與親水休閒，打造高雄海洋新樂園	(408)在不影響港務營運前提下，應推動結合港區周邊整體環境（如空污防制、水質改善、生態保育、文史遺址、社區教育），制訂「永續台灣政策」，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計畫等周邊相關計畫整體規劃，並參考香港濕地公園、大阪生態港等案例，發展為結合生態、遊憩和教育綜合功能的「海洋新樂園」。
	21.8 開放第 3 國簽證，推「雙城遊記」，開拓國際觀光市場	(409)開放已取得美、加等國簽證或居留權的東南亞、南亞與中東等國際旅客，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台觀光，以提高國際觀光客數量。 (410)利用直航優勢，包裝台灣與大陸的套裝旅遊，推出「台滬雙城行」、「台閩雙城行」、與「台粵雙城行」，吸引前往大陸之國際觀光客(2006 年大陸國際觀光客約 5 千萬人次)，以「台進陸出」或「陸進台出」之方式，將赴大陸旅遊的部分際觀光客引進台灣，例如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均為絕佳商機。
	21.9 全力推動溫泉養生及醫療觀光	(411)台灣各地溫泉資源豐沛，擁有多樣性的泉質類型，水質極佳。同時台灣醫療服務品質良好，醫療成本相對低廉，且在華人市場，語言相通，發展醫療觀光極具潛力。預估 2009 年產值可達 180 億元，並且將帶動 105 億元新增直接投資，4 年內可創造 3 萬個工作機會。
	21.10 排除發展	(412)應積極協助觀光業者解決經營的困境，並提升服務品質。對於有礙發展觀光事業的法令，應優先

政策別	政策項目	具體內容
	觀光法令障礙,協助旅遊業者資金融通	透過修法或立法予以排除。對於證照發放,應儘量採單一窗口作業。儘速訂立有利於旅遊業資金融通的政策,除增強業者與消費者的保護,並使觀光旅遊業者願意投資,才能提高旅遊設施的品質。此外,政府將改善交通標誌與地圖,改善旅遊景點周邊的交通與衛生環境。蓋一流的展館與旅館不難,但沒有對應的軟體配合,依然無法成為國際級的觀光景點。
	21.11 開發「長宿居遊區」,吸引國內外老人長期居住	(413)政府應積極規劃,結合觀光、旅遊及醫療之「長宿居遊區」,讓老人生活在風景優美、醫療照顧良好的地區,使台灣成為亞太最適合老人安居旅遊的國家。
	21.12 形塑具有「台流」文化特色的新旅遊業	(414)發展並深耕「華人流行文化」(如周杰倫、雲門舞集)、「宗教文化」(媽祖出巡、中元搶孤)、「飲食文化」(如牛肉麵節)等多樣化主軸,串連文化觀光路線,豐富台灣觀光內涵。結合電視劇與電影行銷台灣景點,聘請本土及國際知名導演或片商在台取景,以戲劇觀光形塑「台灣文化」(如韓流之『大長今』效應)之新觀光業。